

6.乡村振兴学院日常管理规定

乡村振兴学院课程班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乡村振兴”课程班（以下简称：课程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村级后备力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达职院）有关规章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委组织部通过选拔考试遴选并纳入课程班培养对象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日常管理由达职院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课程班学生须遵守达职院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以及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努力学习、指导实践，争做新时代的“三好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课程班配备1名班主任（中共党员）。

第六条 建立功能型党支部，配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达职院党委直接领导；书记、副书记由达职院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和班主任担任。

第七条 党支部要鼓励引导学生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将其发展成中共预备党员。组织学生党员主要利用周末、晚课开展组织生活，提升学生党性修养。

第八条 组建班委，设班长 1 名，学习委员、纪律委员各 1 名；设置 10 个学习小组，设组长 1 名，加强学生自我约束和管理。班委成员和学习小组组长可以兼任。组建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 1 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 名。

第三章基本制度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乡村振兴”课程班规定的教学课程、课外活动和实践锻炼（以下简称：教学活动），严格遵守纪律，服从领导和班主任、班委的统一管理。

第十条 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时到指定地方参加教学活动，不准迟到、早退、旷课，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严格请销假制度，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按以下程序审批。

学生因事（直系亲属生病、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因病（凭学校医务室或医院证明）、因公（凭工作通知或派遣人签字原件）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以书面形式请假。1 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1 天以上的，由学生按学院请假制度审批后，交“乡村振兴”课程班班主任备案。

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审批部门销假。除急病、伤残、突发性事故以外，一律不得找人代假；请假期满不能按时返校，必须第

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情况，并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一条 课堂纪律制度。教学活动中不接打电话、玩手机，不得打瞌睡、随意走动和嬉戏打闹，保持良好秩序；禁止在教室和活动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做与教学活动无关的其他事情。

第十二条 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组织学生交流学习、感悟体会，引导树立政治意识、党建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提升学生个人道德修养。

第十三条 军训拓展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军训，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素质拓展。军训和素质拓展以学习小组为单位开展活动竞赛活动，开展体质体能和意志力训练，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和吃苦耐劳、坚韧执着、乐于助人的精神。

第十四条 维护良好形象。学生需严管自身言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刻苦钻研，努力树好达州村级后备力量良好形象。

第四章 操行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操行管理制度，每名学生操行基础分为 100 分，实行加减分考核，每学期评定 1 次。学生每学期的操行得分总和除以 6 个学期，为学生结业最终操行成绩。每期操行得分，作为学生评先选优主要参考指标。

第十六条 成立学生操行考评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组织委员、4 个学生代表组成。

制定学生操行纪实表，每期 1 表，将学生参与课堂教学、集体活动以及奖惩处理进行全程记录打分，并作为学生学籍档案(手册)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操行考核具体细则。

奖励分如下：

(一)学生全学期全勤上课，没有迟到、早退或旷课情形的，期末一次性给予加 10 分奖励。

(二)积极参加课程班安排的集体活动或素质拓展者每人每次加 1 分。在集体活动或素质拓展中表现好的小组，每个组员每人每次加 1 分。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写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获院级表彰者，每人每次加 1 分。

(四)为班集体争得全校、全市、全省级别荣誉的主要贡献者个人一次加 3 分、5 分、10 分，参与者(协助者)个人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

(五)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的班长、团支书分别加 5 分，其他班委支委干部和小组长各加 3 分，考评组的 4 个学生代表各加 1 分。以上干部如有兼职者只取最高职务加分，不累加。

(六)凡在原班级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其它荣誉称号的，院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4 分。

(七)在全国、省、市级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以“乡村振兴

班”专业论文或参与课题并获结题证书者加 4 分、3 分、2 分；学院院报发表文章每篇加 1 分。

（八）在乡村实习过程中，勇于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检举揭发违纪违规行为，作出重大贡献的加 5 分。

（九）凡学期成绩排名 1-10 名、11-20、21-30、31-40、41-50、51-60、61-70、71-80 按名次分别加 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

（十）帮助班级办板报、橱窗者加 1 分；在帮助布置集体活动场地的同学每人每次加 1 分。

（十一）班主任根据学生在该学期的综合表现情况可适当加 3-5 分。

扣分如下：

（一）无故不参加课程班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会议、政治学习、组织生活、集会和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

受通报批评者扣 2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6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8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 分。开除学籍的直接取消课程班学生培养资格。

（三）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扰乱课堂次序，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者，每次扣 3 分；无故旷课，每课时扣 3 分，累计旷课达到一定课时，按照学院规定处理。连续 3 周及以上无故不上课、

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取消课程班学生培养资格。

（四）一学期请事假三次以上的扣 3 分。

（五）学生干部工作不积极、不尽尽职尽责、处事不公等，除不享受干部加分外，每学期每人扣 2 分；因不及时反应班上情况而酿成事故，或不及时报告违纪行为者，每人每次扣 2 分；考评组责任人对操行成绩记载不全、不详、不客观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六）在公共场所吸烟、语言不文明，不尊重老师等行为，影响恶劣者每人每次扣 2 学分。

（七）无故不打扫或打扫不合格上课教室卫生的，每人每次扣 2 学分。

（八）班主任根据学生在该学期的综合表现情况可适当扣 3-5 分。

第十八条 学生单期操行得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当学期评先评优资格，并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谈心谈话；连续两学期操行得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课程班学生资格；结业时最终操行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章 实践锻炼

第十九条 学生需按教学计划积极参与到村实践锻炼活动。学生到村原则上安排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也可担（兼）任其他村级职务；实践锻炼期间，村集体按照村党

组织书记基本报酬 50%标准，计发生活补助；村上暂无集体经济收入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制定学生实践锻炼鉴定表，按年度填写，分别经所在村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县（市、区）委组织部签注意见后，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实践锻炼期间需服从村党组织的领导，做到“四个主动”，即：主动融入转角色、主动思考多学习、主动作为真干事、主动总结重提质。村党组织应主动接纳、搭建平台、设置岗位、强化后勤保障；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建立班子成员帮带制度，并及时落实好职务任免、生活补助待遇的落实；县（市、区）委组织部应建立学生基本信息台账，通过召开座谈会、跟踪指导等形式，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及时完善操行纪实表、实践锻炼鉴定表的有关内容，并按时回校报到。党支部和班委需组织工作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引导学生谈感悟、说体会，并形成实践锻炼情况报告，为正式到村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第六章 评优和激励

第二十三条 开展学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优秀学生”按不超过 10%比例评选，每期评选 3 名“优秀学生干部”（含学习小组长）。

第二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喜爱所学专业；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集体活动和到村实习实践；
- 3.修完学期素质学分，学期学科考试总成绩名列全班前 20%，无补考科目；
- 4.操行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喜爱所学专业；
- 2.学习成绩较优秀，学期学科考试无补考科目；
- 3.善于团结同学，积极协助班主任和跟班管理人员组织教育教学、组织生活、实践锻炼等活动；
- 4.讲服从、顾大局，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模范示范带头作用发挥较好；
- 5.操行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无违规违纪记录。

第二十五条 评选程序及奖励方式。“优秀学生”评选按学生申报—小组推荐—班级投票—班委投票—班主任审核的程序产生初步人选，同时报学院分管领导和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批准。“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按班主任提名—班级投票—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复核—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批准的程序进行。优秀学生和干部，以市委组织部和达职院名义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将荣誉材料装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其纳入县(市、区)

乡镇（街道）后备干部重点培养对象。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课程班专项奖学金制度，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按 10%的比例评定。奖学金按学期评定，每学期末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期 2000 元，次学期由班主任一次性发放，所需经费由达职院负责列支。

第二十七条 成立课程班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任组长，达职院分管领导、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为副组长，达职院党委组织部长、学生工作部（处）长、教务处长、班主任为成员，组织实施课程班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和达职院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评定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3.喜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组织生活、集体活动和到村实习实践；修完学期素质学分，学期学科总成绩名列全班前 30%；

4.操行得分名列全班前 30%；且无违规违纪记录；

5.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考试（考查）学科成绩占 60%，操行得分占 40%，最后两项相加按总分排序，从高到低确定。计算办法是按考试（考查）学科实际得分总成绩/考试（考查）学科总分*100*60%+操行得分*40%。

第二十九条 评定程序。按学生申报—班委评审—班主任审核—评定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条 申请课程班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按有关规定同时在所在系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

第七章 结业和任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任务，且考试和操行均及格（60分及以上），达职院颁发课程班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同时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证和课程班结业证的，市委组织部核发“村干部任职资格证”。学生凭“村干部任职资格证”到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社局签订“定向服务协议”，并领取3000元/人的安家补助。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和乡镇（街道）统筹安排好学生到村任“三职”干部职务，并按现有经费渠道及时兑现相关报酬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和达职院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